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違反民用航空保安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民用航空局企法發字第0054號令訂定

壹、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五項之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

一、未發覺之違規係指未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有調查及處理該違規事件職權之公務員知悉之違規。

二、主動提報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五項。

(二) 違規者或其所屬業者主動向民航局有調查及處理該違規事件職權之公務員提報。

(三) 其提報之方式得以口頭、書面、電子郵件、網路等方式提出，經民航局有調查及處理該違規事件職權之公務員確認，並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主動向民航局提出書面通報者。

三、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減輕處罰原則：

(一) 非屬與航空器失事、重大意外事件相關之違規。

(二) 符合下列條件：

1、未發覺之違規。

2、業經主動提報符合規定者。

3、主動提報日翌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出有效改正措施書面報告並經民航局備查。

4、於提報之事件發生日前半年內，未曾因相同之違規被裁處。

(三) 減輕處罰之標準：罰鍰最低減輕至新臺幣二萬元。

四、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符合減輕原則且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除處罰。

貳、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民用航空法及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之非法干擾行為事件，經民航局業務主管單位簽奉核定或民航局飛航安全評議會評議確屬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疏失者，以量罰標準為基礎加重零點五倍罰鍰，並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因而致生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且經民航局業務主管單位簽奉核定或民航局飛航安全評議會評議確屬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疏失者，處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參、違反民用航空法

違規事項	法令依據	量罰標準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拒絕提送或未提送航空保安計畫報請民航局核定或備查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2. 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載運未依規定接受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安全檢查之乘客、行李、貨物及郵件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四款 2.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六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肆、違反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違反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

違規事項	法令依據	量罰標準
一、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應監控航空器附近活動之人員及車輛，並防止未經授權之人員進入航空器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六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航空器未作業或未維修時，應實施下列保安控制措施之規定： (一) 關閉艙門 (二) 撤離空橋或關閉機坪及乘客管制區與空橋相連通之進出管制門 (三) 撤離登機梯、工作梯架及其他可供進出航空器之機具設備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三、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於接獲非法干擾行為之情資或航警局通知時，應派人監護其航空器，並對航空器停放機坪及其周遭作詳細檢查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四、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應於航空器飛航前，實施清艙檢查或保安搜查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五、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應於乘客辦理報到劃位時，核對乘客身分證明文件及要求乘客個別辦理行李託運之規定，如保安計畫另有規定，不在此限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應於乘客登機時，對其搭機文件進行核對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七、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託運行李於接收後或經航警局安全檢查後至航空器起飛前，被未經授權之人員接觸者，應再交由航警局重新進行安全檢查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八、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運送未與乘客同機運送之行李，或未與乘客同機運送之行李，未再經航警局安全檢查後始得運送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九、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應防止乘客下機時，將其個人物品留置於客艙內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於乘客管制區範圍內，發現已通過及未通過安全檢查之乘客有混雜或接觸之情形時，應要求乘客及其手提行李於登機前，再經航警局安全檢查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一、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應防止任何人進入作業中報到櫃檯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二、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對保管或作業中之機票、登機證、行李條及乘客搭機文件，應隨時防止被盜用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三、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於接受武器託運時，應通知航警局派員確認武器未裝填彈藥，並置於航空器飛航時無人可觸及之處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四、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發現貨物被未經授權之人員接觸時，應即通報航警局處理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五、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應確保空廚餐飲及侍應品於裝載航空器前已經保安控制，並於進入管制區時，接受航警局檢查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接獲武裝空安人員於航空器上執行保安任務之通知時，應轉知起運國、過境國及目的地國之有關航空站作業單位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七、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載運經航警局核准攜帶武器進入航空器之其他人員時，應轉知起運國、過境國及目的地國之有關航空站作業單位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八、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保安控制人員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九、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違反保安主管名單應報民航局備查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十、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有足夠證據顯示航空器可能為非法干擾行為之目標時，應依其航空保安計畫所訂之緊急應變計畫處理，並即通知航警局；如航空器已起飛，另應即通報相關航空站及飛航管制單位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十一、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於得知航空器上發生非法干擾行為時，應即通知航警局及民航局，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非法干擾行為事件初報表送航警局及民航局，及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民航局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填報作業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十二、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違反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及其航空保安計畫，擬訂或變更其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並報民航局核定後實施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十三、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違反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擬訂或變更其航空保安訓練計畫並報民航局核定後實施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十四、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違反應依其航空保安訓練計畫，對所屬人員實施保安訓練及考驗，並應每二年實施複訓及考驗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十五、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違反訓練紀錄應保存三年以上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

違規事項	法令依據	量罰標準
一、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應監控航空器附近活動之人員及車輛，並防止未經授權之人員進入航空器之規定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六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	1.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p>航空器未作業或未維修時，應實施下列保安控制措施之規定：</p> <p>(一) 關閉艙門</p> <p>(二) 撤離空橋或關閉機坪及乘客管制區與空橋相連通之進出管制門</p> <p>(三) 撤離登機梯、工作梯架及其他可供進出航空器之機具設備</p>	<p>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p> <p>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p>	<p>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p>三、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於接獲非法干擾行為之情資或航警局通知時，應派人監護其航空器，並對航空器停放機坪及其周遭作詳細檢查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p> <p>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p> <p>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p>	<p>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p>四、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應於航空器飛航前，實施清艙檢查或保安搜查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p> <p>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p> <p>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p>	<p>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p>五、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應於乘客辦理報到劃位時，核對乘客身分證明文件及要求乘客個別辦理行李託運之規定，如保安計畫另有規定，不在此限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p> <p>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p> <p>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p>	<p>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p>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應於乘客登機時，對其搭機文件進行核對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p> <p>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p> <p>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p>	<p>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p>七、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託運行李於接收後或經航警局安全檢查後至航空器起飛前，被未經授權之人員接觸者，應再交由航警局重新進行安全檢查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p> <p>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p> <p>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p>	<p>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p>八、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運送未與乘客同機運送之行李，或未與乘客同機運送之行李，未再經航警局安全檢查後始得運送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p> <p>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p> <p>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p>九、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應防止乘客下機時，將其個人物品留置於客艙內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p> <p>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p> <p>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三條</p>	<p>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p>十、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於乘客管制區範圍內，發現已通過及未通過安全檢查之乘客有混雜或接觸之情形時，應要求乘客及其手提行李於登機前，再經航警局安全檢查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p> <p>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p> <p>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四條</p>	<p>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p>十一、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應防止任何人進入作業中報到櫃檯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p> <p>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p> <p>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p>	<p>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十二、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對保管或作業中之機票、登機證、行李條及乘客搭機文件，應隨時防止被盜用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三、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於接受武器託運時，應通知航警局派員確認武器未裝填彈藥，並置於航空器飛航時無人可觸及之處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四、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發現貨物被未經授權之人員接觸時，應即通報航警局處理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五、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應確保空廚餐飲及侍應品於裝載航空器前已經保安控制，並於進入管制區時，接受航警局檢查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接獲武裝空安人員於航空器上執行保安任務之通知時，應轉知起運國、過境國及目的地國之有關航空站作業單位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七、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載運經航警局核准攜帶武器進入航空器之其他人員時，應轉知起運國、過境國及目的地國之有關航空站作業單位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八、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保安控制人員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九、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保安主管名單應報民航局備查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十、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有足夠證據顯示航空器可能為非法干擾行為之目標時，應依其航空保安計畫所訂之緊急應變計畫處理，並即通知航警局；如航空器已起飛，另應即通報相關航空站及飛航管制單位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七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十一、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於得知航空器上發生非法干擾行為時，應即通知航警局及民航局，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非法干擾行為事件初報表送航警局及民航局，	1.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五 2.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 3.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二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及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 民航局飛航安全作業管 理系統填報作業之規定		
--	--	--